

判後誣公安例 肥彭「輸打贏要」

胡漢清：英聯邦同有此法 旺暴審訊公開公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前港督彭定康（肥彭）在「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因為暴動罪成而被判囚後發聲明，質疑法院的判決，更質疑《公安條例》的條文定義「含糊不清」而被「濫用」。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昨日指出，任何社會都不會接受以集體暴力發表意見，像英國及其他英聯邦國家或地區同樣有《公安條例》，不認為條例有任何問題，而旺暴案由審訊到裁決過程都經過公開、公平的法律程序，有關人等只因判決並非自己所期望的而提出質疑，是在「輸打贏要」，希望有關人等尊重香港的法律制度。



胡漢清指出，任何社會都不會接受以集體暴力發表意見。

高等法院今次就旺角暴動案的判刑引起社會及國際關注，彭定康指稱《公安條例》有可能因為「定義含糊不清」而被「濫用」，本身是資深大律師的胡漢清昨日反駁指，香港現行的《公安條例》是從英國引入的，所有英聯邦國家或地區都有同類的法例。條例中，「白紙黑字」定義了「暴動」及「非法集會」等罪行。

辯方律師亦無提出不公

香港實行的是普通法制度，胡漢清指出，在普通法下，疑犯是否有罪並非由行政機關決定，而是要經過法庭的裁決。辯方律師倘認過程中有任何不公平之處，可在法庭上提出，再由法庭公開、公平地作裁決。

他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幾名涉案而被判刑者，在審訊期間都有聘請律師，「法庭審訊期間有人提出面對不公平對待嗎？他們有爭辯，認為面對的控罪定義含糊不清嗎？他們有提出這條例不符國際公約嗎？」

胡漢清批評彭定康對法庭關於旺角暴動判刑的言論是在「輸打贏要」，並強調所有人都不能因為判決非自己期望的就作出批評。事實上，任何社會都不會接受以集體暴力發表意見，希望提出批評者能尊重香港的法律制度。

他並強調，香港已經回歸多年，香港的立法機關如何修訂法律是香港的內部事務，「他（彭定康）現在只是一名外國的政治代表，英國保守黨的元老，他有沒有考慮過自己的身

份？」

市民多信法官鐵面無私

彭定康以至香港反對派議員指稱法院作出政治審判，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此前批評此舉傷害香港法治精神，胡漢清對此表示十分認同，「香港人要珍惜（『一國兩制』中）『兩制』的分別，最大分別是我們並非實行單一制，我們有司法獨立。」他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仍然相信香港的司法制度，相信法官會鐵面無私地裁決。

是次判決的另一關注點是判刑是否「過重」，胡漢清表示，由於部分被告可能會就判刑提出上訴為由，故他現階段不適宜評論。

「獨人」涉辱彭官 交執法部門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文匯報早前揭發有「港獨」組織在網上人身攻擊主理旺暴案的高等法院法官彭寶琴（見圖），律政司發言人昨日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就有人對彭寶琴作出可能構成藐視法庭言行一事，律政司已將相關事件轉介有關執法部門跟進。



「獨人」咒法官「死全家」 反對派縱容沉瀆一氣

涉及旺角暴亂的「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被陪審團裁定一項暴動罪成，處理該案的彭寶琴早前連同梁早前承認的一項襲警罪一併判刑，裁定梁天琦入獄6年。有「港獨」組織就在網上針對彭寶琴作出人身攻擊。律政司發言人昨日表示，所有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倘不服刑罰，都可就刑罰提出上訴。社會人士亦有權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就法院的裁決或相關事項，發表理性的意見或作

出有根據的討論。不過，發言人強調，所有針對法官作任何人身攻擊，惡意或侮辱性批評，或作出任何會損害司法獨立或構成藐視法庭的行為，都是絕不容許的。發言人呼籲社會人士尊重司法獨立和法治，並重申司法獨立是法治的其中最重要一環，社會人士對法院裁決發表意見或作出討

英政客貶港司法別有用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自「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被判囚6年後，外國過氣政客不斷試圖「漂白」旺角暴徒，試圖打擊香港的法治，並向法院施壓。英國自由民主黨前黨魁、「人權」組織「Hong Kong Watch（香港觀察）」贊助人艾師唐（Paddy Ashdown）近日撰文，聲稱用以檢控梁天琦的《公安條例》「過分限制言論自由」，英國政府必須譴責香港「濫用」這條英國殖民統治時的惡法云云。香港政界人士批評，艾師唐等政客為了一己政治目的，刻意貶低、侮辱香港的司法制度，將損害香港的利益。



艾師唐 (Paddy Ashdown) 網上圖片

艾師唐近日在英國《金融時報》撰文，聲稱香港的《公安條例》「不公不義」，令梁天琦被判暴動罪成入獄6年，「青症雙邦」梁頌恆、游蕙禎亦因非法集結罪而「無辜判監」，「佔中三丑」的戴耀廷則面對「荒謬」的公眾妨擾罪。

港英立法 回歸後才指「惡法」

他稱，《公安條例》是英國留給香港的「最壞遺產」，聯合國亦多次批評有關法例「過分限制言論自由」，又聲言英國政府必須譴責香港「濫用」英國統治期間的「惡法」，又稱英國政府倘任由「暴政橫行」，是「不智」、「可恥」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陳勇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香港特區的法例絕大部分都沿用英國的法例，反對派對此經常「引以為傲」，現在卻被一個過氣英國政客踩得一文不值，令人忍俊不禁。

他續說，主審法官在梁天琦案的判決中，所引用的判例就來自英國，「為何英國就可以嚴判違法者，香港就不能？這個政客是否在英國居住的？」他對英國有這種「質素」的政客表示遺憾。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強調，《公安條例》在集會、示威自由和維持社會秩序之間作出了平衡，絕非惡法，倘英國政客真的認為《公安條例》是「惡法」，則港英政府在審視香港法例時，早就應將之刪除，而非待香港回歸祖國後，有「港獨」分子被定罪後才高調質疑有關法例，「他們背後有何政治目的，大家心知肚明。」

英倫逾千暴徒判囚何不指責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艾師唐的言論是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一種侮辱。「艾師唐說香港對旺暴案判刑太重，那倫敦於2011年發生騷亂，超過千名示威者被英國法院判處入獄，40名干犯暴動罪的犯人平均刑罰逾五年，為何他不指責英國法院的判刑不成比例？」

她強調，香港事務是中國的內政，英國政客不應指指點點，並批評這些政客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公然貶低香港的司法制度，「他們是關心香港，還是要損害香港？答案是不言而喻的。」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港英政府當初訂立《公安條例》，是為了保障社會安寧和公共秩序，在實踐半世紀以來，並沒有出現所謂「剝奪」公民權利和自由的情況。那些別有用心之政客故意顛倒是非黑白，所言並沒有法律基礎。

林鄭提旺暴成因 戴耀廷反賴政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前日立法會的行政長官質詢環節中，回應反對派要求政府因應旺角暴亂成立調查委員會「查找不足」時，提到倘要調查事件，就應先調查「多年嚟係咩人不斷去灌輸『違法達義』、『公民抗命』嘅信息」。林鄭月娥在「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即時「對號入座」，晚上嗶facebook發文稱「歡迎調查」，同時就將旺暴的責任全推到特區政府身上。政界人士批評，戴耀廷不斷向年輕人灌輸所謂「違法達義」的歪理，在搞出事後就推卸責任，「人格之卑劣，心術之醜惡，面目之可憎實『曠古絕今』。」

戴耀廷在帖文中聲稱，他「非常支持」特區政府就旺暴成立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調查「多年嚟係咩人不斷去灌輸『違法達義』、『以身試法』、『公民抗命』嘅信息」，「我也必會盡一切努力配合。」

圖卸煽「違法達義」責任

以為佢咁有「承擔」？他已經話鋒一轉，話更要調查的，「是甚（什）麼因素導致香港會出現了一場有近百二十萬人參與過的『公民抗命運動』。為甚（什）麼他們會參與？是因為有人灌輸『公民抗命』的信念給他們？是因為香港社會『不公平』？……有點常識的政治領袖也會懂得認真反省一下，而不是把責任全推給別人。」

戴耀廷明明借部分市民對經濟發展以至房屋問題等的不滿，鼓吹所謂「違法達義」、「公民抗命」，現在就為脫身而推卸責任，反而稱特區政府在推卸責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學高為師，身正為範。」戴耀廷身為人師，是非不分，鼓動市民參與違法「佔領」，向年輕人灌輸「違法達義」的歪理。這班年輕人在洗腦下，以為自己是「正義」的，就可以任意違法，情況更越來越嚴重，最終受到法律制裁，前程盡毀。

身為人母，她痛心地看到大好青年，包括剛剛大學畢業者就要接受

刺中要害「對號入座」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出，特首林鄭月娥的講話，可能刺中了他的要害，所以才立刻跳出來反擊。不過，無論他如何詭辯，社會都知道戴耀廷和其他反對派中人用其智行惡，借其所謂「學者」身份傳其「教義」，更扭曲別人言論，斷章取義，用言詞誘過於人。

他批評，戴耀廷最初聲稱會「承擔責任」，言猶在耳，字字俱在，但在上庭時就出爾反爾，聲稱是「政治檢控」、「政治迫害」而走數，「讀書人之氣節絲毫無存，其人格之卑劣，心術之醜惡，面目之可憎，可謂『曠古絕今』」，而其畫虎畫鬼的計劃如有人尚未看清，也只能說是自甘墮落。」

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認為，林鄭月娥並無點名，戴耀廷即「對號入座」，自稱願意接受調查，證明他心知肚明自己「做緊乜嘢」。政府的政策無論多好，都不可能照顧香港所有人的需要，只能達至最大公約數，大家應該提出建設性的建議而非破壞。



林鄭月娥日前稱應先調查「違法達義」的煽動者後，戴耀廷即「對號入座」，在fb發帖反將旺暴的責任全推到特區政府身上。戴耀廷fb截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政府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旨在為青年人提供更多議政的機會。我們現邀請年齡介乎18至35歲的人士，透過計劃自薦成為以下十個政府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1.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3. 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
4. 交通諮詢委員會；
5.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6.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7.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8.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9.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以及
10.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以上十個委員會在「自薦計劃」下各開放兩個名額予以申請。視乎實際申請數目，我們預計可於今年第四季完成招募工作。

招募原則

在用人唯才的原則下，我們希望透過「自薦計劃」招募誠心為社會服務並能對有關委員會作出貢獻的青年人，然後推薦給相關委員會所屬的政策局/部門（局署）以供考慮委任。

申請資格與評審準則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即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年齡介乎18至35歲的青年人，均符合「自薦計劃」的申請資格。

在評審過程中，我們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a. 誠心為社會服務；
- b. 對有關政策範疇有一定認識；以及
- c. 具備良好的分析和溝通能力。

招募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招募委員會，負責監督「自薦計劃」的推行情況。招募委員會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長、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上述十個委員會的非官方主席或委員，以及相關局署的代表。招募委員會下設十個評審小組，分別負責上述十個委員會所收到的申請。評審小組的成員包括有關委員會的非官方主席及/或委員和所屬局署代表。各小組會安排面試以進行評審。

申請方法

請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

- a. 民政事務局網站(www.hab.gov.hk)的網上途徑；或
- b. 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2樓民政事務局(信封面註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遞交申請的日期會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為準）。為免郵遞失誤，請確保已支付足額郵資；或
- c. 親身送遞至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樓的民政事務局投遞箱(信封面註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申請人必須透過上述指定方式遞交申請。

申請表格可於民政事務局網站下載。

填寫申請表時，申請人須選擇撰文（不多於600字）或製作錄像/聲帶（不長於3分鐘），以中文或英文闡述自己為何適合獲委任為有關委員會的委員。

截止申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凡逾期遞交或資料不全的申請，均不獲受理。

查詢

電話號碼：3509 7089
電郵地址：selfrecommendation@hab.gov.hk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自薦計劃」和該十個委員會的資料，可瀏覽民政事務局的網站：www.hab.gov.hk。

